

证券代码：833432

证券简称：国瑞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B座606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惠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赵钱承、刘丹、时晓琼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惠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金惠志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